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澄 清 公 告

重大交易

茲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有關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本次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兆投資管理持有的茂業物流股份將從約 46.70%攤薄至 33.54%，基於目前的情況，茂業物流可能由目前的非全資子公司調整為聯營公司。是否產生上述的調整將取決於多項目前不能釐清的因素，包括屆時如果茂業物流第二到第一百零一名股東持股數是否相對集中，引致該等股東持股總和超過中兆投資管理的持股數、及中兆投資管理能否繼續控制茂業物流董事會，這將可能導致對茂業物流的會計政策發生調整。根據交易合同，賣方或上海峰幽目前未提出要委任任何茂業物流董事，茂業物流董事會目前也無調整計劃。以上均需要由公司及其會計師在交易完成後再作評估及進一步確認。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該交易完成後作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投資者有關茂業物流會計處理的任何改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相關資訊的通函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由於準備通函中所包含的財務資訊需要額外的時間，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a)條的申請。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標的公司的初步估值(有待最終確認)構成盈利預測。關於盈利預測的進一步信息須按照上市規則14.62條進行披露。由於準備該等信息需要額外的時間，公司已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62條的申請，預期上市規則14.62條所要求的資訊將會包含在有關交易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